		決	議案		
提案人	102班	何寬考議員	提案編號 (秘書處填寫)	10 2 14 0 2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提案日期	113年	/月25日		松議決字第	
連署人 (附議)	10 班 刻 持 議員		連署人 (附議)	708 班方	群刹 議員
	班 議員			班	議員
	班	議員		班	議員
提案對象 (學生自治)	□學生會	□學生議會	提案對象 (校務建議)	□學務處	□教務處
				□總務處	□輔導處
	提案)	人須親筆簽名』	上本;連署人2位	以上	
提案主文	選舉議代時應能裁對最友持之候選人以外候選人之友持				
提案說明	投案,是民主社會表達民意最善這之名式。然而,世界上善無使用之物對多數決卻無法若達對最支持候選人以外候選人之支持,以致選案分散,棄保頻傳。當下議代選舉的華麗可按給最支持的三位候選人,但卻無法表達支持度之差異,所以到有此倡議。				
建議方向	一對一對決定最能表達完整民意的判度,但由於該代有七個名實,即使只需淘汰一人,也实經過34次投票因此我建議改為投給最支持若三架,其次雨架,其次一架,再吸取名議員建議逐步完善。				
受理單位					(受理單位填寫
單位回應					

Scanned with CamScanner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 1122 屆學生議會 法律制定、法律修正暨組織章程修正案

提案單位	學生會	提案編號 (秘書處填寫) -	松議 字第 號			
提案日期	113 年 3 月 8 日					
	打克線 主席 降伏姆 副主席		美宣組 吳宇慧 組長 美宣組 亂 新井組長			
提案簽名	學權 組 剪序 婚組長學權 組 剪搭 組長 公關 組 冬 後 組 組	提案簽名	財務組产業 組長 場路組長 場路組 周子 紅 組長			
	公關組集[江][月]組長活動組添く複組長活動組 旅行子組長		執秘 組美了珍 組長文書 組長			
提案對象 (學生自治)	□學生會 ■學生議會	提宏對象	□學務處 □教務處 □總務處 □輔導處			
組織章程之修改應由學生會決議,向學生議會提議						
提案主文	建請修正學生會相關規定之用字遣詞,並制定學生會組織辦法					
提案說明	一、組織字詞 「學權組、活動組、美宣組、公關組、總務組、文書組」更名為 「學權部、活動部、美宣部、公關部、財政部、秘書部」。 二、組織辦法 制定新組織辦法。					
建議方向	學生自治聯合會組織章程 修正第十九條。 學生會組織辦法 制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學生會組織辦法					

Scanned with CamScanner